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4749 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類科(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土木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及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二、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分析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1	

工程倫理及國家 賠償實務	工程倫理與廉政案例	1	
	國家賠償法概要	1	
公共工程管理與 實務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及防災 應用	1	
公共工程規劃設 計及實務	新闢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1	
	人行無障礙環境設計	1	
	瀝青混凝土材料試驗及規範 規定	1	
	瀝青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	1	
	公園漫談	1	
	水利施政藍圖與業務簡介	2	
建築工程概要	建築法規概論	1	
	臺南市建築工地施工管理法 令及行政管理說明	1	
測 驗	課程相關測驗	1	
合 計		15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 109 年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並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辦理。
- 二、採集中訓練密集研習方式辦理，全天班課程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出勤狀況，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於訓練期程中，安排 5 至 10 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免備文）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09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常 不符 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二、性別：

1. 男 2. 女 3. 其他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